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臧又萱
電話：03-3322101#7511
電子信箱：1002476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100204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2045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5G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輔導計畫」第三場教師培訓活動，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參與，並核予參加人員公假及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1年3月7日屏大國院字第11136000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相關事宜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11年3月18日(星期五)下午1時至4時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本研習採線上會議舉辦，採用線上視訊會議軟體Cisco Webex，會議網址於報名後另以E-mail寄送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111年3月15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前，請填寫線上報名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KP8om24g3ajmTRcq7>)。

(四)聯絡人：相關事宜請洽屏東大學陳建勳專案助理，電話：08-7663800 轉33106。

三、本案參與人員同意核予以公假課務派代，所需費用由「5G

教務處 111/03/09 16:13



111000162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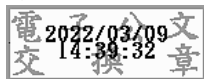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計畫」專款項下支應。

四、檢送活動議程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